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通讯会议的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0 名，其中董事尤丽娟女士、李云强先生，独立董事胡穗华女士、洪波先生、林双林先生以通讯会议方式出席；董事尤玉仙女士因出差无法出席此次会议，委托董事尤友鸾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丽娟女士召集，由副董事长尤友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逐项表决审议《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岳、尤友鸾回避表决。

3.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800 万股（含本数）。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友岳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友岳先生之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友岳先生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5 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6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19.42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尤友岳先生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8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9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96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
1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40%股权并增资用于“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44,501	44,501
(1)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40%股权	4,098	4,098
(2)	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40,403	40,403
2	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	10,459	10,459
3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	38,000
合计		92,960	92,96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产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10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11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岳、尤友鸾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 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尤友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岳、尤友鸾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九、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岳、尤友鸾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尤友岳先生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岳、尤友鸾回避表决。

尤友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目前其直接持有公司 5.20%的股份，并与尤丽娟、尤玉仙、尤友鸾、尤雪仙、章棉桃合计持有公司 39.90%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如成功实施，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持股数量将有所增加。尤友岳先生已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作出承诺，其本次认购的新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尤友岳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且尤友岳先生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则尤友岳先生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4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 40,403 万元用于对无锡进行增资，并用于“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科信盛彩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科信盛彩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关于转让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对公司章程第四章和第八章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附件《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章程修正案》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p> <p>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p>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p> <p>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p>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p>

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计划是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当年度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并对

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计划是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制定预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当年度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股东回报规划

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并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